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9）。

经审核发现，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中：

自然人情形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余小冬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更正为：

自然人情形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余小冬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女

二、原公告中

法人情形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国家森林公园入口旁

更正为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胡平

除上述更正信息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